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林芳娥
電話：04-7115141分機102
電子信箱：fange@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3002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西非伊波拉病毒具醫療機構的傳播模式等特性，爰請貴院加強辦理疾病防治宣導及相關人員訓練且確實落實感染控制防護措施，俾維護病患與醫療人員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14日疾管新字第1030400658號函辦理。
- 二、查世界衛生組織(WHO)鑑於伊波拉病毒具高致病性、高人口密度、醫療機構的傳播模式等特性，已於本(103)年8月8日宣布西非伊波拉疫情符合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復查WHO公布資料，截至8月11日，西非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奈及利亞等4國伊波拉病毒感染共累計1,848例，其中1,013例死亡，致死率55%，且已造成至少51名醫療人員感染。
- 三、基此，請貴院加強辦理疾病防治宣導及相關人員訓練，尤其是第一線醫療人員，同時提醒醫師如遇有西非返國病患，務必詢問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及家庭或工作環境等，倘發現疑似病患應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典型，醫護人員照護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實施感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8. 19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017 號

第1頁 共2頁

張培都
張培都

張培都

染控制措施包括，洗手、呼吸道衛生、避免體液噴濺等。

四、有關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核心教材，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伊波拉病毒感染/防疫措施/工作指引與教材(專業版)(<http://www.cdc.gov.tw>)，或至WHO網站(<http://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ebola/en/>)、或美國CDC網站(<http://www.cdc.gov/vhf/ebola/hcp/index.html>)下載運用。

五、另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依循辦理。

正本：本縣各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